

御  
射

上  
十

漢書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四	三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	漢
四	書
冊	架
七	號
六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8
冊數	160 ( 120)
函號	274 72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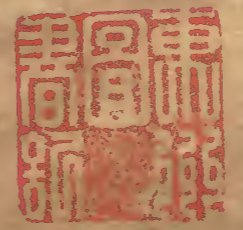
鄉射禮第五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

賈疏此是州長射法。周官大司徒職。五州為鄉。是一鄉管五州。鄉大夫或宅居州內。來臨此禮。是為鄉大夫在焉。於五禮屬嘉禮。大戴十一。小戴及別錄皆第五。

又曰。周官鄉老及鄉大夫。三年正月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賈疏。鄉大夫職。五物。一曰和。二

欽定儀禮義疏 卷八 鄉射禮



欽定儀禮正義 卷八  
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注云。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主皮和容興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葉氏時曰。和內志正也。容外體直也。主皮持弓矢。諸審固也。和容容止比於禮也。興舞節奏比於樂也。諸侯之鄉大夫既貢士於其君。亦用此禮射而詢衆庶乎。

**案**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者。州長職文。若五物詢衆庶。則鄉大夫職文也。以鄉大夫之職文。而曰退。而以鄉射之禮。則知鄉射之禮主於州長矣。然周官所言者。王國之州長也。周官著其主禮之人。與其行

禮之時與池。而此經則具其儀也。注謂鄉大夫或在者。不謂遵者之大夫。蓋指管屬此州之大夫。如疏家之說也。若五物詢衆庶之射。則主人以鄉大夫。而不以州長。其時以三年正月。而不以春秋。其地以鄉庠。而不以州序。徒以其儀節悉用此禮。故此經中時兼見之。如堂則由楹外之文是也。大抵鄉飲酒之禮。主於鄉大夫之賓興。而黨正之正齒位。則其兼義也。鄉射之禮。主於州長之習射。而鄉大夫之詢衆庶。則其

兼義也。又案五物之說。注本三物以立義。葉氏則據射義以爲言。然德者其內。德修而後志正。行者其外。行立而後體直。其餘三者。則以配射禮樂。是二家之說。似異而實同也。以五物較三物。所闕者惟御與書數耳。

**存疑** 教氏繼公曰。鄉射者。士與其鄉之士大夫。會聚於學宮。飲酒而習射也。

**案** 此篇亦皆士禮。與鄉飲酒同。故教氏云然。存之以

備一說。

### 鄉射之禮。

儀禮十七卷。唯射以有年也。然則射者。君子則不以其皆。而射也。或曰。不射則射。以射而射。則射者。君子則不以其皆。而射也。且也不至。而射也。射者。君子則不以其皆。而射也。

**正義** 呂氏大臨曰。先王制射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時。使其習之久而安之。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不疑其所行。故曰。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可以言中也。

**通論** 汪氏克寬曰。弦木爲弧。見於易繫。侯以明之。載於虞書。則射藝已見於黃帝堯舜之時。而其制度禮文。則

大備於周也。

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州長也。鄉大夫若在焉。則稱鄉

大夫也。賈疏。州長戒賓不自稱。稱鄉大夫以戒。出迎。出門也。請。告也。告賓

以射事。不言拜辱。此為習民以禮樂。不主為賓已也。不

謀賓者。時不獻賢能。事輕也。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

賈氏公彥曰。不言日數。戒賓與射同日。同鄉飲酒也。鄉

飲酒之鄉大夫。是諸侯鄉大夫。則此州長亦諸侯州長。

以士為之。若天子州長。中大夫為之。敖氏繼公曰。迎

者。出見之之稱。雖不入門。亦謂之迎。

**存疑** 賈氏公彥曰。出迎。謂出序之學門。

**案** 此所出門。乃賓家之門。疏誤。

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主人退。賓送再

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退還射宮。賈疏。射宮者。鄉省錄射事。

賈疏。張侯等事。

案衆賓亦當遣人戒之。

無介。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先飲酒。主於射也。其序賓之禮畧。敖氏繼公曰。無介者。以介尊次於賓。同於大夫射時。難為耦也。

**案**介以輔賓射。乃有賓而無介者。主人既與賓耦。不可以更耦於介。若使賓黨之士。若主人之屬耦之。又非所以優介也。曷不耦以尊者之大夫。尊者之大夫。有無不定。故也。敖說可與注說相備。

右戒賓。

士而則受戒者。為賓。記曰。古射。以賓當日。只有前而無後。而後。則無射。唯特牲。前。無。而。有。不。不。見。見。

乃席賓。南面東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不言戶牖間者。可知也。記云。出自東房。有東房西房。則中有室。而席賓於戶牖之間也。明矣。凡席於此者。皆東上。惟為神席。則西上。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於序。賈氏公彥曰。鄉飲酒。在序有室。序無室。無戶牖。設席亦當

戶牖之處耳。東上。主人在東。故席端在東。不得以曲禮席南向。北向西方為上解之。

**案**庠與序深淺有殊。其為規制一也。若中無室與戶牖。則傍亦無房。邊豆俱無所置之。何以行禮。敖氏引記文證之。當已。堂上生人之席皆東上。不以主人故也。尊者席西上。則與賓相變。

### 衆賓之席繼而西。

**正義**敖氏繼公曰。衆賓之長三人也。繼繼賓席也。明其

以次而西。衆賓之席亦皆不屬而東上。

**禮記**鄭氏康成曰。言繼者。甫欲習衆庶。未有所殊別。賈疏決鄉飲酒三賓之席。各自特不繼。有所殊別。

**案**席無相屬之法。相屬則不便於升降矣。鄉飲酒禮言不屬。此禮言繼。互見為義也。蓋鄉飲酒禮所言者。其席至此禮乃言其席之面。言其席則謂席賓矣。席主人亦介矣。其席之特不必言也。至衆賓則三席相繼。疑不特。故曰皆不屬也。言其面則謂席賓南面矣。東上

矣。至衆賓之席則與之相繼。其爲南面東上不異也。故曰繼而西也。敖說得之。

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

**正義**敖氏繼公曰。阼階上東西節也。南北當東序。凡主

位皆然。

**案**鄉飲酒禮之席皆不言其面位。故此詳之。鄉飲酒禮席賓主人介連言。此禮後言主人者。欲令衆賓與賓相繼。文順也。非謂席衆賓訖而後席主人也。

尊于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立酒。皆加勺。篚在

其南。東肆。勺上灼反。篚音匪。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席之東。即房戶之間也。此亦與前

篇互見其文。鄭氏康成曰。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尚之

也。賈疏。經云左立酒。據人設尊者北面。故以西爲左。若據酒則南面。地道尊右。以西爲右。立酒在右。故云尚之。

**案**立酒亦加勺。故曰皆。飲酒禮加二勺於兩壺是也。

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

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深式。陰反。



案他處設洗。特洗耳。此則又將以為下縣之節也。

縣于洗東北西面。懸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縣于東方。辟射位也。賈疏。決鄉飲酒無射事。縣於階

間。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縣謂磬也。但縣磬者。半天子之士。

無鍾。賈疏。對大夫及天子士有鍾。賈氏公彥曰。此兼鄉大夫詢眾

庶。當為判縣。而無鍾者。若鄉飲酒之從士禮也。天子諸

侯鍾磬。鎛具。卿大夫天子士以下。亦無鎛。以諸侯卿大

夫士。半天子卿大夫士。若有鎛。添鍾磬為三。半不得也。

**辨正**敖氏繼公曰。縣不近階者。宜辟東縣之正位也。大

射東縣在阼階之東。縣謂縣鍾磬與鎛於筍簾也。鼓鼙

之屬亦存焉。周官小胥職。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又

云。天子宫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然則凡為

士者之樂。皆得縣鍾與磬。惟以特而別於其上耳。大射

儀。言國君西方之縣。先磬次鍾次鎛。鼓鼙在其南。鍾師

職。掌以鍾鼓奏九夏。鎛師職。掌金奏之鼓。此與上篇皆

賓出奏陔。陔夏金奏之一。然則亦有鍾鼓鐃明矣。其設之磬在北。鼓在南。畧放大射西方之縣焉。

**案**編鍾編磬十六枚為一堵。合兩堵為一肆。天子宮縣四肆。諸侯軒縣三肆。卿大夫判縣二肆。士特縣一肆。諸侯之士與天子之士一也。鍾磬各十六。以備十二律四清聲。若無鍾。則八音不全。不可以為樂矣。且九夏皆金奏。亦見有鐃。何獨於陔夏無之。豈陔夏僅以革奏而可乎。

右陳席器

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

**正義**

許氏慎曰。侯本作侯。從人從丌。象張布之狀。矢在其下。

鄭氏康成曰。侯謂所射布也。

賈疏。下記大夫士皆言布侯。綱。

持舌繩也。

賈疏。考工記梓人云。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綱寸焉。注云。綱所以繫侯於楯者也。武迹。

也。中人之迹尺二寸。

賈疏。無正文。漢禮云。五武成步。步六尺。或據此而言。侯象人。

綱即其足也。是以取數焉。

賈疏。侯上廣下狹。象人張足六尺。張臂八尺。敖。

氏繼公曰。下綱謂已繫者也。綱不及地武。則下个亦然。

據許氏。則侯字本為射而制。射義所謂威不寧侯者。從為之辭耳。

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

繫吉諸反。又胡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未至也。侯北面。西方謂之左。賈

氏公彥曰。侯以向堂為面。左下綱。以西畔而言。教氏繼公曰。侯以左為尊。故事未至。則未繫左下綱也。中掩束之者。中掩左下。而以綱束之也。

**案**侯之上下方。左右各有五尺之躬。其上方又各有一

丈之舌。下方亦各有五尺之舌。必綴以綱。而繫之於兩植。而後其侯得牢焉。所謂張也。不繫左下綱。謂惟繫其右方之下綱。而暫舍其左方者也。中即侯中也。謂之掩者。侯中一丈。而左方之躬與舌合長一丈。引此一丈者。以向右方。則適與侯中之一丈者相掩。故曰中掩也。束之者。既掩過侯中。因用其所綴之綱。籠於緝。而束之於右方也。燕禮之侯。臨射乃張。而此與大射皆預張之者。此在學宮。大射在射宮。與在寢者異也。然雖預張之。猶

留其左下綱者不繫。以示若未張者然。故下於繫左下綱時。直曰司馬命張侯也。其所不繫必左下綱者。以侯之西畔。為賓所從入之方故也。

之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正義**

鄭氏眾曰。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鄭氏康成

曰。容謂之乏。

賈疏射人職。王射三容。

所以為獲者御矢也。侯道五

十步。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

賈疏鄉侯五十弓。弓之下制六尺。與步相應。五

十步則三十丈。二分取一為十丈。西三丈者。經云西五步。五六三十故也。

郭氏璞曰。容如

小曲屏。唱射者所以自防。聶氏崇義曰。容縱廣七尺。

以牛革鞞漆之。賈氏公彥曰。參謂三分之黨。傍也。在

侯之西北邪鄉之。敖氏繼公曰。侯黨指侯之西邊而

言。此乏參分侯道而居其一。乃云侯黨者。明雖取數於

侯道。實取節於侯黨也。然則此乏其南十丈。其東三丈。

乃與侯黨相當矣。

**存疑**

賈氏公彥曰。云乏者。謂矢於此置乏不去。

**辨**

鄭氏樵曰。文反正為乏。正以受矢。乏以蔽矢。是相

反也。陳氏祥道曰。正面北。乏面南。故文反正為乏。侯必有獲。獲必有容。大夫士一侯一獲一容。謂之容。以獲者所扉也。爾雅云。容謂之防。容與防。皆乏之異名也。

**案**乏之為義。鄭氏陳氏之說是也。若如疏解。則禮射雖不以挽強為雋。然距侯十丈。矢已不去。其人宜不在與射之數矣。惡得以拙射者之短為射器之名乎。

### 右張侯

羹定。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

答再拜退。賓送再拜。

定多佞反。朝直遙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禮戒速同服。此速賓朝服。則戒時亦

朝服可知。鄉射而朝服。其義與鄉飲同。

**存疑** 鄭氏康成曰。戒時立端。賈氏公彥曰。鄉飲酒賓

主俱不言服。以彼禮重。戒速俱朝服。此禮輕。故戒時立

端。召乃朝服。

**案** 飲射一也。鄉飲戒宿同服。則鄉射同服可知。於是言

朝服者。舉後以見前耳。猶鄉飲記之舉前以見後也。

賓及衆賓遂從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既退。衆賓乃至於賓之門。而與之皆行也。言遂者。雖相去有間。而事實相接也。

**案** 鄉飲酒禮言皆從之。此言遂從之。互見爲義。

### 右速賓

**總論** 敖氏繼公曰。自此以後。經文及記文。有與鄉飲酒禮同者。不重釋之。

**案** 射義曰。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

故此經自速賓至立司正。以及篇末旅酬以後。大抵皆同。今於其解義之同者。概不重錄。惟詳畧互見者。乃爲明之。

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揖衆賓。主人以賓揖先入。賓厭衆賓。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

相息亮反。厭於葉反。下同。注今文皆曰揖衆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門謂學門也。少進。謂少東。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少進。差在前也。

案言以賓揖明此揖不及衆賓也。

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及階。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主人阼階上當楹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楹

北面答再拜。楹密 夷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皆行。言無先後也。主人升一等。賓乃升。敵者之禮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賓主既行。衆賓亦行。故云皆行。

**案** 以賓三揖。亦不及衆賓。皆者。皆主人與賓也。衆賓猶

在門左東面之位。若衆賓皆行。則將隨賓而揖乎。抑賓揖而隨者不揖乎。均不可矣。且三揖是兩人相耦之禮。非旅進之禮也。

### 右迎賓拜至

主人坐取爵于上篚以降。賓降。主人阼階前西面坐奠爵。興辭降。賓對。注今文 無阼階

**正義** 賈氏公彥曰。凡取爵于篚以降者。皆是上篚。鄉飲酒不言上者。文畧也。

**案**鄉飲酒禮階前不言西面。此詳之下。主人辭降亦云。賓西階前東面。則知凡賓主奠爵于階前者。皆東西相面矣。

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賓進東北面辭洗。主人坐奠爵于篚。興對賓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位。反從降之位也。鄉飲酒曰當西序東面。

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賓西階上北面拜洗。主人阼階上北面奠爵。遂答拜。注古文壹皆作一

**案**卒洗之節。此文畧。飲酒禮云。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卒洗。

乃降。賓降。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卒盥。壹揖壹讓。升。賓升。西階上疑立。疑魚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疑。止也。有矜莊之色。賈疏。鄉飲酒注云。疑。正立自定之貌。二義相兼。乃具。



案鄉飲酒禮。賓對下。曰復位。當西序。

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賓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進物曰獻。賈氏公彥曰。周官玉

府注云。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敖氏繼公曰。席

之。當作之席。

案鄉飲酒禮。賓拜受不言面。此詳之。

賓進受爵于席前。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

少退。

案鄉飲酒禮。賓受爵。不言于席前。此詳之。

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主人阼階東

疑立。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取

肺。坐絕祭。尚左手齊之。興加于俎。折之設反後放此齊才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卻左手執本。右手絕末以祭也。賈疏約鄉

飲酒知之肺離上為本。下為末。齊嘗也。右手在下。絕以授口

嘗之。

案鄉飲酒禮。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此文不具。

坐挽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挽始銳反啐七內反注古

文挽作說

案鄉飲酒禮。挽手下不言執爵。此詳之。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興。辭降。主人對。

**正義**賈氏公彥曰。鄉飲酒不言虛爵。此不言洗。互見為義。

賓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筐下。興盥洗。主人阼階之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于筐。興對。主人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北面盥洗。自外來。賈疏對主人自內出南面。反位。反從降之位也。主人辭洗。進也。賈疏經直言反不言進。注以由進乃反。故本。

**案** 鄉飲酒禮。於適洗曰洗南。於與對下。曰主人復阼階東西面。

賓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如主人之禮。

**案** 鄉飲酒禮。賓東北面盥。坐取爵。卒洗。

賓升。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鄉飲酒無升字。

**案** 上既言降盥。則此宜有賓升之文。鄉飲酒禮於賓實爵。不曰升。此詳之。

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乃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



爵遂拜。執爵與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再拜。

**正義** 賈氏公彥曰。奠于序端。擬下獻眾賓。

**案** 鄉飲酒禮。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

### 右賓酢主人

主人坐取觶于筐以降。觶支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酬賓。

賓降。主人奠觶辭降。賓對東面立。主人坐取觶

洗。賓不辭洗。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

**案** 鄉飲酒禮。賓不辭洗下。曰立當西序東面。

主人實觶酬之。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與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觶。與坐奠。觶遂拜。執觶與賓西階上北面答拜。

**案** 鄉飲酒禮。賓兩答拜。皆無北面之文。此詳之。

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

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以興。反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辭。辭主人復親酌已。

**案** 鄉飲酒禮。賓西階上拜。下云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

觶於薦西。

主人揖降。賓降。東面立于西階西。當西序。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將與眾賓為禮。賓謙不敢獨居

堂。

### 右主人酬賓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眾賓皆答一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賓畢。乃與眾賓拜。敬不能並。

主人揖升。坐取爵于序端。降洗。升實爵。西階上

獻眾賓。眾賓之長升拜受者二人。長知丈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眾賓亦二人在堂上。與鄉飲酒數同。

其堂下眾賓無定數。

**案** 獻眾賓之爵。飲酒禮取于西楹南。而此則取于序端

者。鄉飲酒有介。主人于介右受介酢訖。其爵即奠于西楹南。此禮無介。主人于阼階受賓酢訖。其爵本奠于序端故也。

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還據堂上三人者。降復賓南東面位。敖氏繼公曰。位亦堂下之位。賓之南也。

衆賓皆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謂堂下衆賓無數者。

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還據堂上三人有席者。

衆賓辯有脯醢。辯音通

**正義**賈氏公彥曰。還據堂下無席者。

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揖讓升。賓厭衆賓升。衆皆升就席。

**正義**鄉飲酒禮。衆賓序升。

右主人獻衆賓

一人洗。舉觶于賓。升實觶。西階上坐。奠觶拜。執觶興。賓席末答拜。舉觶者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

**案**鄉飲酒禮先言升。後言舉觶于賓。此先言舉觶于賓。

後言升。蓋舉觶于賓。目下事耳。文不妨於互倒也。

降洗。升實之。西階上北面。賓拜。舉觶者進坐奠。奠于薦西。賓辭。坐取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

賓反奠于其所。舉觶者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前篇言受。此言取。互文也。

右一人舉觶

大夫若有尊者。則入門左。

遵將氳反注  
今文遵為俱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此鄉之人為大夫者也。謂之尊者。

方以禮樂化民。欲其遵法之也。其士也。於旅乃入。

賈疏記云

士既旅不入。明未旅皆得入。

卿大夫士非鄉人。禮亦然。

賈疏以其同是卿大夫士。

禮無異。主於鄉人耳。賈氏公彥曰。言若者。或無不定也。

敖氏繼公曰若有尊者謂若有與此會而為尊者也。入門左則鄉者賓入之位也。不俟於門外別於正賓。**案**飲酒禮惟於篇末畧言尊者之禮此詳之下記云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介禮。可見諸公亦與也。經特舉大夫以見尊者之儀耳。

主人降。

**正義**鄭氏康成曰迎大夫於門內也。不出門別於賓。

賓及眾賓皆降復初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居堂俟大夫入也。敖氏繼公

曰初位階西以南當序之位。

**存疑**鄭氏康成曰初位門內東面。

**案**自門至階主人與大夫當有三揖之禮焉。若此降復之位為門內東面之位則當主人與大夫揖進時賓既未可以厭大夫又無使賓隨大夫行之理其於禮也窒矣。階西當序之位凡賓降皆立於是當以敖說為長。

主人揖讓以大夫升拜至大夫答拜主人以爵



降。大夫降。主人辭降。大夫辭洗。如賓禮。席于尊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東。明與賓夾尊也。

賈疏。上云。尊于賓席之東。則賓

席在尊西。此言席于尊東。夾尊可知。

不言東上。統於尊也。

賈疏。繼尊而言。故知西上。

敖氏繼公曰。如賓禮。自三揖三讓。以至於一揖一讓。升之儀也。此言尊東。鄉飲酒言賓東。亦文互見也。

**案**

下經自升不拜洗。至於啻啻不告旨。禮皆與介同。而

記云。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者。指辭洗以前禮也。拜洗

以後。雖無諸公。亦如介矣。經於如賓禮下。乃繼之曰。席于尊東者。尊者有無不定。其席不可以預布。故既以此明尊者布席之節。又以見必無諸公。而大夫如賓。然後得席於是。若有諸公。則鄉飲酒記所謂主人之北西面者。是大夫之席位也。大夫之席西上。與賓相變也。可見賓席之不統於主人矣。賓與大夫之間有尊焉。故不嫌統於賓也。若有二三大夫。皆西上。主人如賓。則升不拜洗。主人實爵。席前獻于大夫。大夫西階

上拜進受爵反位主人大夫之右拜送。

**正義** 敖氏繼公曰。席前獻其西北面與主人既拜送則亦立于階東。此與薦脯醢已下。皆如鄉飲酒之介禮。

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去起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之者謙不以已尊加賢者也不去者大夫再重席正也。賓一重席。敖氏繼公曰。鄉飲酒禮曰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此惟十言無諸公之大夫。

**義** 鄉飲酒禮惟言公與大夫辭席之差而未及其辭之之節據此經則知既獻將薦之時是其辭席之節矣。雖諸公禮亦宜同。

乃薦脯醢大夫升席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啻肺不啻酒不告旨西階上卒爵拜主人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所不者殺於賓也。大夫升席由東方。賈疏大夫席西上升由下 賈氏公彥曰。注云凡所謂經中三事。然上不拜洗亦是殺於賓之類。 敖氏繼公曰。主人答

拜亦於大夫之右。

大夫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揖讓升。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坐奠爵拜。大夫答拜。坐祭。卒爵拜。大夫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洗。將酢主人也。大夫若衆。則辯獻

之長乃酢。賈疏。此經據一大夫而言。故獻大夫即酢。有司徹。主人洗爵獻長賓于西階上。然後衆賓

長升拜受爵。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是辯獻長乃酢也。 敖

氏繼公曰。授主人爵于兩楹間者。大夫雖尊。若與飲射之禮。則屈於正賓。其禮但比於介。故此授受之節。亦惟與介同。

**案** 酢之爲言報也。敵者之禮也。故惟賓介大夫得酢主人。餘則否。然名以定位。位以起禮。故三賓之名同也。其位同也。主人辯獻三賓。惟長拜洗。衆大夫之名同也。其位同也。主人辯獻衆大夫。惟長一酢。其義一也。若然。則尊者若兼有諸公。亦當辯獻諸公大夫。而後諸公一酢。

與。

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再拜崇酒。大夫答拜。主人復阼階。揖降。大夫降立于賓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立于賓南。雖尊。不奪人之正禮。

敖氏繼公曰。必降者。宜與賓序升也。立于賓南。下之也。鄉射禮。大夫下於賓。鄉飲禮。公與大夫皆下於介。

**案** 鄉飲酒禮之爵。其奠于西楹南者。獻介之爵也。以其介右拜送故也。此亦大夫之右拜送。故所奠同處。然彼

西楹南之爵。其繼以獻眾賓。獻訖乃降奠于下篚。此爵疑主人於復阼揖降時。亦當以降奠。文不具耳。

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眾賓皆升就席。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獻大夫。大夫獻眾賓。乃升也。眾賓其長三人也。

**案** 大夫若眾。其亦序升與。右尊者之禮。

**案** 鄉飲酒禮。賓若有尊者。則既一人舉觶乃入。此

即叙於一人舉解之後順其節也。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少東者。明樂正西側階。賈疏既言席工西階

上少東。復云立于其西。故知側近西階。敖氏繼公曰。少東據工之下席

而言也。樂正立于其西。猶未至階也。鄉飲酒禮曰。樂正

先升立于西階東。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欲大東。辟射位。

**案**此席工之法。與鄉飲無異。俱自西階之東始。而放于

東下。經云。樂正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將射而遷之。則

設席時。無庸辟射位明矣。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內

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

授瑟。乃降。相息亮反。何胡可反。越胡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瑟先。賤者先就事也。面前也。鼓在前。

變於君也。前越。言執者。手入之淺也。相者降立西方。

敖氏繼公曰。前越。去廉差遠。故不可揜。但執之而已。面

鼓者亦變於飲酒。

**案**鄉飲酒禮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又云相者東面坐遂授瑟此不言二人又不言東面皆文畧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鄉射與大射相對大射君禮後首此臣禮前首燕禮與鄉飲酒相對燕禮面鼓又與鄉飲酒後首相變瑟近首鼓處則寬近尾不鼓處則狹側持之法近鼓持之手入則淺近尾持之手入則深是以此與燕禮面鼓則云執之手入淺也大射與鄉飲酒後首則

云挾越手入深也。

笙入立于縣中西面懸縣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堂下樂相從也。敖氏繼公曰縣中

蓋縣之西。

**案**鄉飲酒禮升歌既畢始言笙入者彼樂備四節其歌笙二節工與笙迭為之故得序入此止有合樂一節須工與笙並為之故笙從工而並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縣中磬東立西面賈疏知不在磬西西面者笙者背磬

不可也。

**案**縣在洗東北。笙若更東。則距階太遠。笙者必與歌瑟相比。太遠非所宜也。在縣西而西面者。以須鄉歌者。且不可與賓主人行禮者背也。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

蘋。合如字劉音。閤召音邵。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歌不笙不間。志在射。畧於樂也。不畧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畧其正也。敖

氏繼公曰。為射事繁且久。故畧也。

**案**此禮與大射皆畧於樂。故此不備前三節。大射不備後二節也。

工不興。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興者。瞽矇禮畧也。樂正降者。堂上

正樂畢也。降立西階東北面。陳氏暘曰。樂以人聲為主。故合樂亦謂之歌。

**案**鄉飲酒禮。歌畢即獻工。笙畢即獻笙。更越間合一節。

始告備。以至是始備也。此則僅有合樂一節。故先告備而後獻。

主人取爵于上篚獻工。

**案**鄉飲酒禮。獻工之爵。不言所自取。此乃明之。

大師則為之洗。賓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卒洗。

升實爵。大音泰為于偽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大夫不降。亦別於賓。主人卒洗。亦與

賓揖讓乃升。此以上著大師之禮異也。餘則與非大師

者同。

**案**此文專為有大師者言之也。鄉飲酒禮。記此於獻工既畢之後。此經則叙入於此。故敖氏別白之。

工不與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瑟辟主人授爵也。一人無大師則

工之長者。

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眾

工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相息亮反。辯音遍。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飲坐祭坐飲。

不洗。遂獻笙于西階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非大師則工之長亦不洗矣。乃著笙不洗者。正使笙師猶不洗也。諸侯之笙師。蓋下士為之。

言遂者承工後也。郝氏敬曰。不笙亦獻笙者。合樂有笙。但不獨奏耳。

**案** 鄉飲酒禮。獻工既訖。主人奠爵于篚。更越笙入三終。乃再取以獻笙。此言遂者。明其相因而獻。與鄉飲酒之

禮異也。

笙一人拜于下。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眾笙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辨有脯醢。不祭。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總獻笙人。雖賤中亦有尊卑。故一人升。餘者不升。

**案** 鄉飲酒禮。笙一人拜。不言於下。此詳之。眾賓授爵亦升。

主人以爵降奠于篚反升就席。

**存疑**鄭氏康成曰亦揖讓以賓升衆賓皆升。

**案**主人獻工而賓有降者以為大師洗也。若無大師則主人不洗。即賓不降矣。且因主人洗而降者亦惟賓耳。衆賓與大夫皆不降也。觀鄉飲酒禮止言賓介降者可見。就令有大師主人洗而賓降其以賓升亦當在於卒洗升實爵之時。如敖氏之說不當至獻笙之後始以賓升也。注誤。

### 右樂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為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再拜司正答拜主人升就席。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側降賓不從降。

**案**鄉飲酒主人拜不言再此詳之司正答亦再拜。

司正洗觶升自西階由楹內適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洗觶者當酌以表其位顯其事也。楹

內楹北。賈氏公彥曰。受命。謂受主人安賓之命。敖氏繼公曰。楹。謂兩楹。

**案**由楹內道賓之前。乃受命于主人也。鄉飲酒亦當然。西階上北面請安于賓。賓禮辭許。

**正義**鄭氏康成曰。傳主人之命。敖氏繼公曰。賓爲射來。此時未射。若無嫌於不安。乃亦請安於賓者。飲酒之節宜然也。

司正告于主人。遂立于楹間以相拜。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謂贊主人及賓相拜之辭。

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再拜。皆揖就席。

注今文揖爲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已安也。

司正實觶。降自西階。中庭北面坐奠觶。興退少立。注古文曰少退立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中庭。其阼階前南北之中。與蓋射時。司正爲司馬。至誘射之後。方易位於司射之南。則此

位必不在階間。如鄉飲酒司正之位也。鄭氏康成曰。奠觶表其位也。

**案**鄉飲酒禮曰。退共少立。

進坐取觶興。反坐不祭。遂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洗北面坐奠于其所。興少退北面立于觶

南。注今文坐取觶無進又曰坐奠之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觶南亦其故擯位。賈疏案射禮云。擯者在中庭有位。燕禮大射皆擯者為司正。此

及鄉飲酒作相為司正。相即擯也。故曰故擯位。

**案**上之少立即此觶南之位也。此之其所即上奠觶之所也。所與位雖相距無幾。然上之奠觶既言退。則此之取觶宜有進。取觶雖於其所。而卒觶必於其位。鄉飲酒禮於取觶不言進。於卒觶不言反。故此詳之。

### 右立司正

### 未旅。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旅酬以將射也。旅則禮終也。敖

氏繼公曰。大射亦司射已定位。即行射事。然則射之正

禮。以此爲節。上下同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未旅而射者。旅則醉。恐終不得射也。

**案**燕禮既旅乃射。初不以醉爲嫌。則疏家之說格矣。蓋燕主歡心。糾儀之意畧。無妨射於既醉之後。此禮主於習禮。醉而射。恐其愆於度也。故以旅爲禮終。

三耦俟于堂西。南面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射選弟子之中。德行道藝之高者。以爲三耦。孔氏穎達曰。射法。三人相對以決勝負。

名之曰耦。朱子曰。序之外謂之夾室。夾室之前曰箱。亦曰東堂西堂。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堂西卽西堂下也。敖氏繼公曰。記云。三耦使弟子。司射前戒之。至是乃立於此以俟其比也。郝氏敬曰。凡射二人爲耦。三耦用六人。長幼序立而西。雖有三耦之數。尚未定同耦之人。立於此以待司射比耦也。

**案**必南面者。射位在南也。必東上者。射耦尚左也。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

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

射袒徒旱反決古穴反挾子協反又音協乘繩證反下並同注古文挾皆作接

**正義**鄭氏衆曰決者所以縱弦也拾者所以引弦也或

謂決引弦彊也拾鞬扞也鄭氏康成曰司射於堂西

袒決遂者主人無次隱蔽而已賈疏對大射有次在東方袒左免衣

也賈疏事無問吉凶皆袒左惟有受刑袒右決猶闔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

擘指以鈎弦闔體也賈疏用象取其滑也遂射鞬也以韋爲之著

左臂所以遂弦者也賈疏大射注云著左臂其非射時則謂之拾

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賈疏蔽膚據士斂衣據大夫以大夫與士射初纒襦也若

對君大夫肉袒亦爲蔽膚方持弦矢曰挾乘矢四矢也大射儀曰挾

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鈎弦賈疏記曰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橫之

其方可知引大射是其方也若側持則名執下文兼諸弦面鏃注云并矢於弦尚其鏃是也敖氏

繼公曰司射蓋學中之有司給射事者也設決謂之決

設遂謂之遂未射則不措三挾一異於耦也階上北面

位當少東言有司請射示已不敢擅其事也

**案**司射之弓與乘矢在鄉射則與扑同倚於階西大射

則倚於階西者惟扑耳。其弓與乘矢皆在次。至誘射後改挾之一個。則鄉射大射皆在堂西。此挾乘矢而曰兼者。明司射之挾矢。以一個為正。此時以未誘射。故兼其乘者挾之也。階上者。西階上也。告賓于西階上。下告主人。則于阼階上。以賓主分階行禮。故各就其階而告之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詩曰。決拾既飲。鄉射曰袒決遂。大射

曰設決。內則曰佩決捍。蓋決著於右巨指。以鈎弦者也。拾著於左臂。以遂弦者也。拾亦謂之遂。鄉射決遂是也。亦謂之捍。內則決捍是也。

賓對曰。某不能為。二三子許諾。

為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某不能。謙也。二三子。謂眾賓已下。

敖氏繼公曰。不能。謂不善射也。為二三子許諾。見所以不辭而即許之意。賓為射來。故不敢辭。但謙遜而已。

**通論**

賈氏公彥曰。投壺禮。因燕而為之。再辭乃許。此為

眾習禮。不專為己。故即許。大射為擇士。故不須云許。直

告射節。此為衆習禮。故云為二三子許諾。

司射適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

賓許。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請于主人。惟告以賓許者。緣主人

尊賓之意。賓許之辭。主人與聞之矣。必告之者。禮當然

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告主人當北面。東似衍文。上言司正

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北面告。變於君也。大射儀。司

射東面請射于公。

**司射兼司賓主二黨之射。**故東面以鄉主人。猶北面

以鄉賓。蓋兩鄉之。所以變於司正也。大射儀。三耦未射

之先。司射之請射。自阼階前。至公臨射之時。乃東面請

此時之請與阼階前之請同節。至下經取矢之後。又升

請射。乃與東面之請同節耳。敖氏以此為變於東面請

者。誤也。

### 右請射



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

**正義**鄭氏康成曰。弟子賓黨之年少者也。納猶入也。射器。弓矢。決拾。旌中。籌。福。豐也。賓黨東面。主人之黨西面。**案**弟子蓋卽學中肄業之年少者也。射爲六藝之一。宜所共肄。故習射之時。旣擇其尤者以充三耦。次者或以備衆耦。而於其餘者。則當其將射也。命納射器焉。命張侯焉。命贊工遷樂于下焉。其初射畢也。命設福焉。命取矢焉。其再射畢也。取矢而外。又命設豐焉。其三射畢也。

取矢設豐而外。又命退福焉。命工遷樂於下焉。逮乎將燕。則又命侯徹俎焉。凡皆使之習於禮而嫻其儀。相觀而善。以爲鄉人倡。其有過者。則司射以扑撻之。是其射也。卽其所以爲教也。以其非主人之贊者。故皆謂之賓黨耳。飲不勝時。其洗觶升酌者。爲勝者之弟子。凡賓之弟子。亦多肄業於學可知。又周官鄉師職。黨共射器。其器疑指旌中。籌。福。豐而言。若弓矢。決。拾。宜射者自備之。納之者。謂使將射者之弟子。各以其弓矢。決。拾。入。獲。

者以旌入釋獲者以中與等入弟子以福豐入其既也。弓矢決拾福豐弟子司之。旌與中等獲者與釋獲者司之。

乃納射器皆在堂西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

矢在弓下北括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倚於綺反括古

活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初納時總置于堂西未有所分別既

則陳其弓矢陳弓以弓位之上下見尊卑序西堂西之

弓其亦皆北上與。賈氏公彥曰序在堂上故矢在弓

下。堂西在堂下故矢隨其弓而在堂西廉稜之上也。北

括者順射時矢南行也。鄭氏康成曰上堂西廉矢亦

北括。

**通論** 陳氏祥道曰君射則始納於西堂下繼又總之以

適次大夫士射則納於堂西而已此尊卑之辨也。

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倚於東序也矢在其下北括。朱

子曰。大射。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卽鄉射之東序東也。

**案**以此推之。賓與大夫之弓。亦當倚于西序西上。惟言西序。省文耳。西序西。卽西堂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王弧。王之弓。彤之。荀卿何休曰。天子彤弓是也。唐大。諸侯之弓。彤之。荀卿何休曰。諸侯彤弓是也。鄉射大夫士用夾庾。荀卿曰。大夫黑弓。則夾庾黑之。士亦用夾庾者。以鄉射有大夫存焉。非鄉射。則士弊

弓而已。枉矢絜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則其達遠。故用諸城守車戰。殺矢鏃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則其達遲。故用諸近射田獵。矰矢第矢。七分四在前。三在後。則其行高。故用諸弋射。恒矢庠矢。八分四在前。四在後。則其行平。故用諸散射。爾雅曰。金鏃翦羽謂之鏃。骨鏃不翦羽謂之志。則金鏃不獨鏃矢。第矢已上皆然。君子志於中。不志於殺。故禮射之矢。皆謂之志。翦羽尚疾也。不翦羽尚舒也。尚疾。則以金鏃而必其入。尚舒。則以骨鏃而

防其傷。又曰。詩曰。舍拔則獲。考工記曰。夾其羽而設其比。家語曰。括而羽之。又曰。後矢之括猶銜弦。列子曰。後鏃中前括。然則括也。拔也。比也。皆矢末也。矢以鏃爲首。括爲末。

### 右納射器

司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于堂西。三耦之南北面。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

射。比毗志反。又筆倚反。下同。注古文云。某從於子。

**釋**

鄭氏康成曰。比。選次其才相近者也。

敖氏繼公

曰。比。猶合也。合之而爲耦也。命上下射之辭異。示尊卑也。既命耦乃定。所謂比也。下比衆耦放此。

**釋**司射升時。既言取弓挾矢矣。此復言不釋者。嫌請命

傳命事畢。或當釋之也。

### 右比三耦

### 司正爲司馬

**釋**鄭氏康成曰。兼官。由便也。立司正爲涖酒爾。今射。

司正無事。敖氏繼公曰。以其始與射事。故名爲司馬。此時之位。其西面於解南與。司正爲司馬。遠辟君禮也。大射儀。司馬二人。司正如故。方氏慤曰。司正以治禮名之。司馬則以治兵名之也。燕禮事也。射。兵事也。方燕之時。名爲司正。及射之時。則名爲司馬。各從其類也。

**案**此一人耳。始爲相。繼爲司正。又爲司馬。其旅也。還爲司正。故注以爲兼官也。司正以正酒禮。司馬以正射禮。禮相踵則職相因。故司正言作。司馬更不待作。又案

上經言司正中庭奠解北面。下經言司馬命張侯而記。云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則奠解在阼階前南北之中。而不在兩階之間也。審矣。

**餘論**賈氏公彥曰。射義云。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此篇司射恆執弓矢。則子路爲司射也。射至司馬。則當此節也。

司馬命張侯。弟子說束。遂繫左下綱。說吐活反。繫吉詣反。又胡

計反。注今文說皆作稅。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至也。 賈氏公彥曰。上不繫。束之。

今說其束。繫於植也。 敖氏繼公曰。繫左下綱耳。乃云

張侯者。張侯之事成於此故也。

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獲者由西方。坐取

旌倚于侯中。乃退。

**正義** 賈氏公彥曰。記云。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明

同是西階前也。 鄭氏康成曰。為當負侯也。謂之獲者。

以事名之。 鄭氏鏞曰。獲者。唱獲者也。射必有一人執

旌以唱獲。每侯用一人。 敖氏繼公曰。侯中。侯之中央。

云坐取旌。見其偃於地也。倚之侯中。若示射者。以中地

然退。反於西方之位也。

**案** 前司射命納射器。曰階前西面。以弟子在西方故也。

至司馬命張侯。亦命弟子。則其為階前西面。不假言已。

此命獲者。非弟子矣。故特曰又命。見與張侯相繼而命。

其面位不異也。

### 右繫綱倚旌

樂正適西方。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辟射也。贊。佐也。遷。徙也。敖氏繼

公曰。適西方。自西階東而往西階前也。亦西面命之。

**案**弟子在西堂下之南東面立。故適西方乃命之。

弟子相工如初入。降自西階。阼階下之東南。堂

前三筭。西面北上坐。

柜息亮反。筭。古我反。又古老反。注。今文無南。

**正義**敖氏繼公曰。如初入。謂何瑟之儀。與後先之序也。

堂東堂也。必空三筭者。辟主人往來堂東之路也。位於

堂下而坐。惟工耳。亦無席。鄭氏康成曰。筭。讀為橐。謂

矢幹。陳氏祥道曰。矢材謂之橐。以竹為常。以楛為異。

賈氏公彥曰。矢人注。矢幹長三尺。三筭。是去堂九尺

也。

**案**遷工於阼階東南者。奏射節宜就主人之方。且其位

亦得與縣相近也。

樂正北面立于其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面。鄉堂。不與工序也。敖氏繼公

曰北面者變於堂上之位。堂上則樂正與工同面。

### 右遷樂

司射猶挾乘矢以命三耦。各與其耦讓取弓矢。

拾。拾其劫反除決。拾之外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猶有故之辭。拾更也。賈氏公彥曰。

大射取弓矢于次。不拾。注云。次中隱蔽也。此無次。故遞

取弓矢見威儀。敖氏繼公曰。讓者。下讓其上也。拾者。

更迭而取之也。司射以此二者命之。

**案** 言猶者。承上不釋弓矢之文明。仍於三耦之南北面

命之也。言猶挾乘矢者。起下改挾。一个之文明。誘射後

即不挾乘矢也。凡諸射儀。司射皆於誘射時。以身為教。

惟誘射無耦。則與其耦讓取弓矢。拾不能以身教也。故

預命之。

三耦皆袒決遂。有司左執弣。右執弦。而授弓。遂

授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司。弟子納射器者也。凡納射器者。



皆執以俟事。弣弓把。賈氏公彥曰。有司授弓訖。復授矢。敖氏繼公曰。如此授之。是並授也。云遂。則亦授弓者授之也。上既納射器。則陳之矣。弟子乃留於堂西。主授受之。事故此時復執以授之。朱子曰。後記。君袒朱襦。大夫袒纁襦。君在。大夫射則肉袒。然則士射皆肉袒與。

三耦皆執弓。搯三而挾一个。

搯音晉

**正義**鄭氏衆曰。搯。謂插於紳帶之間。若帶劍也。賈疏帶有二大

帶即紳也。革帶以佩玉佩之等。插於紳之外。革之內。故云紳帶之間。

鄭氏康成曰。未違

俟處也。

賈疏。下文乃云三耦皆進。

搯。插也。插於帶右。

賈疏。以左手執弓。右手抽矢而

射。故知插於帶右。詩云。左旋右抽。个猶枚也。

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

**正義**楊氏復曰。此時未設中。但言立于將設中處之西

南。敖氏繼公曰。下經云。設楅于中庭。南當洗。又云。設

中。南當楅。西當西序。然則此時司射之位。少南于洗。而

西當榮。與司射先立于此。欲三耦知其位也。司射俟三

釋畢取弓矢乃適其位者。以三耦皆弟子。備或未習其禮也。

三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而俟。

**正義** 敖氏繼公曰。進亦每耦並行。上射在左。如退適堂西之儀也。立于其西南。以司射立處爲節也。俟。俟作射。

### 右三耦就射位

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搢三而挾一个。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當誘射也。固東面矣。復言之者。明卻時還。賈疏。司射先在中西南東面。今三耦立定。卻

來三耦之北。東面明卻時右還。乃復東面也。 敖氏繼公曰。復云東面者。以其違於舊處。且明既還而後搢三挾一也。

**案** 三耦立于司射之西南。則司射位在三耦之東北。至是卻身右旋北面。乃少向西行。復左旋東面。而在三耦之直北。又變其兼挾者爲搢三挾一。如三耦之儀。以將誘射。不欲自異於耦。且示三耦以揖進之節也。

揖進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豫則鈎楹內。  
堂則由楹外。當左物北面揖。及物揖。

注豫讀如榭  
今文豫作序

敖云宜  
從今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鈎楹。繞楹而東也。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鄉飲酒義曰。主人迎賓於庠門外。是也。左物。下物也。賈氏公彥曰。升堂揖訖。東行向楹。豫則鈎楹內過。以物當棟。近北。故過由楹北也。堂則由楹外過。而東行。以物當楣。近南。故過由楹南。

也。物以南面爲正。東爲左物也。敖氏繼公曰。自揖進已下。皆教三耦以射儀也。注云。今文豫作序。序之文意。明白於豫。且記亦以序與堂對言。宜從今文。序。州黨之學也。堂。卽庠。鄉學也。州屬於鄉。黨屬於州。則三者之學。其大小深淺有差矣。序則鈎楹之東而北。以其物當棟也。堂則循楹之南而東。以其物當楣也。蓋射者必履物。而物有深有淺。故耳。此篇以鄉射爲名。而禮乃及於州黨之學者。君子之居。或近於庠。或近於序。故其射也。各

隨其所近而以行禮焉。此其所以不容不異也。誘射而就左物者。以其為主黨也。及物揖。揖履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序無室。可以深也。堂之制有堂有室。豫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榭。州立榭者。下鄉也。今文豫為序。序乃夏后氏之學。亦非也。

**案**序無室之說。已於篇首席賓辨其不然矣。州長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鄭注云。序。州黨之學也。經注

甚明。何至此乃改為榭乎。爾雅。閣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榭蓋有柱而四面或三面無壁者。其不可以為學宮明矣。且記明言東房。東房之外。尊者席焉。若無室。則賓席於後。尊者席於前。參差不整。必無是理。如併無房。則豆籩置於何所。而記語亦為虛設矣。無室之云。究不可從。自揖進以及當階及階之揖。所謂堂下三揖也。自升堂以及當物及物之揖。所謂堂上三揖也。揖進之揖。始發於位而揖也。升堂之揖。復發於階而揖也。當階與當

物同義。及階與及物同義。凡此諸揖。惟揖進爲東面揖。餘俱北面揖。乃經於當物必重言北面者。以鈞楹由楹爲鄉東行。嫌或東面揖故也。

**餘論**賈氏公彥曰。王制云。有虞氏上庠下庠。夏后氏東辛西庠。殷人左學右學。周人東膠虞庠。虞殷大學在西郊。小學在國中。夏周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小學在西郊。周立虞之上庠。殷之右學。亦在西郊。立夏之東序。卽周之東膠。在王宮之東。故云周立四代之學也。陳氏

祥道曰。四代之學如此。而周又有辟雍成均瞽宗之名。蓋上庠東序右學東膠。大學也。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學也。周之學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此大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小學也。記曰。天子視學。命有司行事。祭先師先聖焉。卒事。遂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大學。祀先賢於西學。夫天子視學。則成均也。祭先師先聖。卽祀先賢於西學。所謂祭於瞽宗者也。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卽養國老於東膠。所謂

金定傳禮義疏 卷八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者也。然則商之右學。在周謂之西學。亦謂之瞽宗。夏之東序。在周謂之東膠。亦謂之大學。蓋夏學上東而下西。商學上右而下左。周之所立。特其上者。而東序右學與成均。並建於一邱之上也。朱子曰。注疏所言四代之學。未有以見其必然。陳氏說其位置。又與諸儒不同。皆無可考。闕之可也。

**案**并東序於東膠。疏說與陳氏同。惟疏以上庠右學在郊。東序東膠在王宮之東。陳氏則謂與成均並在一邱

之上。位置為異。至上庠辟雍與成均為并。為析。陳氏曾未之詳攷。董仲舒以成均為五帝學名。疑即上庠。以其四面環水壅之。故又以辟雍名。意亦一學而三名與。

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

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方猶併也。志在於射。左足至。右足還。

併足則是立也。南面視侯之中。乃俯視併正其足。

朱子曰。注

意若曰。左足履物。而右足不併。便還足。南面視侯之中也。若便併右足。則是立矣。以志在於射。故未暇立。而先視侯。既視侯。而後俯併其足也。敖氏繼公曰。左足履物。履從畫也。大

射儀曰。司射由下物。少退。則履物者當履其從畫矣。他時凡欲還者必先立。此不方足。未暇北面而立也。還謂右還而南面也。右還者。爲下射宜鄉上射也。既視侯中。乃俯視而正足。則視侯中之時。右足其亦在從畫而少退與。陳氏祥道曰。凡射履物。則先左足以正其位。還視侯中以審其的。然後俯正而侯物者。則之所自出。射之所履。不過乎物。故位謂之物。賈氏公彥曰。大射納射器之下。卽言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間。疏數

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此不言畫物早晚者。文畧亦當納射器後卽畫之也。

**案**矢南行。射者必側身西鄉。其足當左前右後。不得併足也。此所云正足。乃甫至物時之足容。其既乃側身而射。如前法。觀下文於上耦曰合足而侯。蓋合足之後。又經司馬命去侯。司射命射而後射。則知正足非卽射時之足容明矣。

不去旌。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不獲。敖氏繼公曰。倚旌於侯。而不去者。以誘射不主於中。且不獲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旌擬唱獲。誘射不唱獲。

**案**注所云獲謂中也。旌倚侯中。不去旌而命中。則并中其旌矣。故不去旌者。明不責誘射者之命中也。其不責以命中者。以誘射者之射而盡中。則難乎其為繼射之人。使誘射者之射而盡不中。則又無以塞乎敘射之責。故惟主於儀而不主於中。以是為禮射之誘射也云爾。

疏說不如注善。

### 誘射將乘矢。執弓不挾。右執弦。

**正義**鄭氏康成曰。誘猶教也。將行也。行四矢。象有事於四方。不挾矢盡。敖氏繼公曰。誘引導也。亦有教之之意。執弓左執附也。不挾。明事畢也。挾弓者。以右巨指鈎弦。不挾。則但執弦而已。

### 南面揖。揖如升射。降出于其位南。適堂西。改取

### 一个挾之。

注今文曰。適序西。



義 敖氏繼公曰。南面揖。揖退也。揖如升射。謂如其當物升堂之揖也。云出于其位。見是時未有司馬西方之位也。自賓與大夫之外。凡南行而適堂西。與堂西出而北行者。皆由於此。惟發於其位及反位者則否。鄭氏康成曰。改更也。不射而挾之。示有事也。賈氏公彥曰。一个不在西階而在堂西。故適堂西。卽云改取一个也。楊氏復曰。不從階西徑過堂西。必出于其位南。而後向北以適堂西。亦教衆耦以適堂西之威儀也。

案 司射升時。堂上三揖。退亦當然。但升時之揖北面。退則南面。故曰南面揖。揖如升射也。至堂下。則降時一揖。如升射之有及階之揖也。出于其位南又揖。如升射之有當階之揖也。將適堂西又揖。如升射之有發位之揖也。此三揖。惟適堂西爲西面揖。又案言出于其位南。則當與三耦立處相當。蓋三耦本立于其位之西南也。司射至此。乃轉而西行。至上耦前。又轉而北行。以適堂西也。言改者。改乘爲一也。不措三者。以將措扑也。

遂適階西。取扑撻之以反位。扑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扑所以撻犯教者。書云。扑作教刑。

敖氏繼公曰。撻扑者。以三耦將射也。陳氏祥道曰。衆

之所在。非威不足以制之。故古者闔胥於鄉。小胥於學。

有觶撻司市於市。有扑罰。司徒於誓。田亦有扑。禮稱夏

楚。一物取其威也。則射之有扑宜矣。

**案** 反位。謂反中西南東面之位。

### 右誘射

